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府〔2025〕161号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 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荣昌区境） 改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各被征收人：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 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荣昌区境）改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实施征收，房屋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该项目征收房屋证建筑面积约 3778.5 m<sup>2</sup>。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房屋征收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若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可依法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